

## 李强出席第2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第27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 共创亚洲更加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万象10月10日电(记者 赵旭 贺飞)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老挝万象出席第27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东盟轮值主席国老挝总理宋赛、文莱苏丹哈桑纳尔、柬埔寨首相洪玛奈、印尼副总统马鲁夫、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菲律宾总统马科斯、新加坡总理黄循财、泰国总理佩通坦、越南总理范明政、缅甸外交部常秘昂莫、东盟观察员东帝汶总理夏纳纳与会。东盟秘书长高金洪出席。

李强指出,过去一年,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出新步伐,实实在在惠及了双方人民。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总需求不足问题更加突出,市场成为经济发展最稀缺的资源。中国和东盟作为有14亿多和6亿多人口的两大市场,市场资源是我们最突出的优势。我们的市场正在全面升级,不断扩容、扩大开放,加强市场对接是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方向。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谈判实质性结束,为双方共同建设超大规模市场提供了制度化保障,是我们共同引领东亚经济一体化的重大举措。中国愿同东盟在共建共享市场方面更多下功夫、想办法,为双方带来更强劲更长久的发展动力,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共同繁荣提供更坚实支撑。

李强表示,中国和东盟关系已超越双边范畴,具有深远的亚洲意义和全球影响。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将继续践行亲诚惠容理念,同地区国家携手构建亚洲家园。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努力,共创亚洲更加美好的未来。一是构建立体联通网络,积极推进基建合作,加快签署和实施3.0版自贸协定。二是扩大新兴产业合作,深挖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合作潜力,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三是深化人文交流,推动全球文明倡议在地区落实落地。李强表示,中方将一如既往地坚



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老挝万象出席第27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这是会前集体合影。新华社记者 张颖 摄

定支持东盟一体化和共同体建设,坚定支持东盟战略自主。中方愿同东盟各国一道推动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与会东盟国家领导人高度评价东盟中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强劲发展势头,表示东盟同中国互为最大贸易伙伴,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有力增进地区人民福祉。欢迎东盟同中国实质性结束自贸区3.0版升级谈判,愿同中方以此为契机,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化贸易、投资、农业、互联互通、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拓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继续办好人文交流年

活动,构建更为紧密的东盟—中国命运共同体,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

会议通过《中国—东盟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谈判的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的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关于促进智慧农业发展的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关于深化人文交流合作的联合声明》等成果文件。

新华社万象10月10日电(记者 张宗芳 刘畅)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老挝万象出席第27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

李强表示,过去一年,10+3各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同时发展也还面临一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亚洲国家有共同的家国、利益和机遇,更有共同的价值追求。面向未来,中方愿同东盟、日韩等亚洲各国一道,树牢亚洲意识,弘扬东方智慧,朝着构建一个和平安宁、共同繁荣、开放融通的亚洲稳步前行。

李强表示,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亚洲好世界才能更好。中方愿继续同各方一道努力,充分发挥10+3机制作用,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推动地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亚洲和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一是持续营造地区良好环境,坚持相互尊重、和衷共济、守望相助,夯实10+3合作的社会民意基础。二是持续提升地区发展韧性,提高区域产业体系稳定性和竞争力,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期待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加快重启。三是持续激发地区创新活力,推动实施10+3数字、人工智能、绿色、供应链等领域交流合作项目,加快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

与会国家领导人表示,当前世界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上升,10+3合作为维护地区稳定、促进地区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面临进一步深化发展的契机。各方应紧密团结、协调行动,坚持多边主义和亚洲共同价值,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化经贸、投资、金融、数字经济、公共卫生、人文、绿色经济等领域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韧性,促进地区互联互通和经济一体化,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为促进亚洲乃至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通过《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关于加强区域供应链联通的声明》。

## 李强会见多国领导人

新华社万象10月10日电(记者 贺飞 马准)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万象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日本首相石破茂。

李强表示,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中日是一衣带水的邻邦,走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之路,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希望日方切实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原则和共识,与中方一道相向而行,把牢双边关系的正确方向,维护好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不断加强对话合作,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努力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

李强指出,中日两国发展对彼此是重要机遇,而不是挑战。中方愿同日方一道,进一步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发掘更多合作新增长点,用好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双方要以更大力度支持开展地方、文化、体育、青年等交流沟通,不断增进两国民众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中方愿同日方加强多边领域协调合作,共促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发展。

石破茂表示,当前日中正沿着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努力构建建设性、稳定的双边关系的方向前行。日方愿同中方面向未来,加强高层交往,密切各层级对话沟通,协商解决未决问题,持续推进互利合作,推动日中关系行稳致远。日方无意同中国“脱钩断链”,希望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让成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日方在台湾问题上坚持《日中联合声明》所确定的立场没有改变。日方愿同中方加强在国际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应对挑战。

新华社万象10月10日电(记者 朱超 汤沛沛)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万象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李强表示,当前,中澳关系总体继续向好发展,两国各领域对话合作稳步推进,地方和人文交流更加活跃。中方愿同澳方进一步加强相互理解,持续携手前行,打造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李强指出,中澳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方愿同澳方更多分享发展机遇,继续加强宏观经济政策交流,拓展贸易投资、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为两国共同发展增添更多动力。中国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欢迎更多澳大利亚企业来中国投资兴业,也希望澳方能为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经营提供公平、安全、非歧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双方要扩大人文交流和人员往来,夯实两国关系的友好基础。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亚太符合中澳以及地区各国的共同利益,中方愿同澳方一道努力,以实际行动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

阿尔巴尼斯表示,澳中关系当前发展势头积极稳定,外交、经济等领域对话密集开展。澳方愿同中方进一步加强高层及各级别对话合作,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坦诚沟通,深化经贸、绿色经济、清洁能源、气候变化、人文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国关系持续向好发展。澳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澳方愿同中方在多边领域加强协调,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

新华社万象10月10日电(记者 刘锴 马卓言)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万象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泰国总理佩通坦。

李强表示,中国和泰国是山水相连的亲密友邻。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泰命运共同体建设持续推进,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人文交流日益密切,“中泰一家亲”更加深入人心。中方愿同泰方一道,以明年中泰建交5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弘扬传统友好,加强战略沟通,拓展互利合作,推动中泰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让中泰关系亲上加亲、好上加好,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李强指出,中方坚定支持泰国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愿始终做泰方值得信赖、可倚重的伙伴。中方愿同泰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积极做好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中泰铁路建设,促进产业融合,深化产业园区、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合作,更好助力各自经济转型升级。双方要共同办好明年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活动,加强媒体、文旅、教育、青年等领域交流,不断夯实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中方愿同泰方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加强多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发展。

佩通坦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表示坚信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将不断发展壮大,为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明年是泰中建交50周年,泰方愿同中方共同举办系列庆祝活动,进一步密切高层往来,促进经贸、农业等领域互利合作,深化人文交流,共同打击网络诈骗等跨国犯罪,不断推进中泰命运共同体建设。泰方愿同中方加强在东盟、澜湄合作等多边框架内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

新华社万象10月10日电(记者 蒋励 伍岳)当地时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万象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柬埔寨首相洪玛奈。

李强表示,中国和柬埔寨是守望相助、命运与共的铁杆朋友。在习近平主席同柬方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柬命运共同体迈入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新时代。中方将继续坚定支持柬埔寨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柬埔寨维护国家主权和战略自主,愿同柬方传承世代友好,深化战略合作互信,推进互利合作,持续落实中柬“钻石六边”合作架构,推动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取得更多成果。

李强指出,中方愿同柬方紧扣发展需求,加快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柬“五角战略”对接,共同落实新版中柬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发挥两国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机制作用,打造更多务实合作的精品工程,更好实现互利共赢。双方要加快制定“工业发展走廊”合作规划,加紧开展中柬铁路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鱼米走廊”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合作,推动取得更多可视化成果。中方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柬投资兴业,愿进口柬方更多优质农产品。中方愿同柬方加强多边协调配合,维护好共同战略利益。

洪玛奈表示,柬中友谊由两国老一辈领导人亲手缔造。近年来,在习近平主席和柬方领导人引领下,两国关系迈入构建中柬命运共同体新时期的新时期。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柬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宝贵支持。柬方坚定奉行对华友好政策,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定认为台湾、西藏、新疆、香港事务是中国内政。柬方愿落实柬中“钻石六边”合作架构,推进“工业发展走廊”和“鱼米走廊”合作,持续深化农业、能源、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人文、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强执法安全合作,联合打击网络诈骗等跨国犯罪活动,共同推进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

##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

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

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

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

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一。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

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瑛 白阳)